

松阳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松阳县财政局 文件

松供联〔2020〕8号

松阳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松阳县财政局 关于 2020 省供销社财政扶持资金分配方案的 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度省供销社财政扶持资金的通知》（浙财企〔2019〕75 号）和《浙江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0 年省供销社财政扶持资金绩效目标的通知》（松供合发〔2020〕10 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县实际情况，现将我县 2020 年度省供销社财政扶持资金分配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专项资金额度：我县 2020 年度省供销社财政扶持资金 100 万元（浙财企〔2019〕75 号）。

二、专项资金使用方向

为进一步提升我县的食品安全保障水平和农副产品市场保供能力，带动我县生态农业基地发展，展现我县“三农”工作，实现“省级城乡商贸服务中心服务乡镇覆盖面 100%”、“村综合服务社服务行政村覆盖面 30%”的目标。专项资金将围绕建设 1 个省级城乡商贸服务中心，5 个村综合服务社建设，支持我县乡村振兴发展工作。

三、专项资金分配方案

（一）省级城乡商贸服务中心（松阳县山海农产品配送有限公司）建设，补助建设资金 40 万元。

依托松阳县山海农产品配送有限公司，租赁及维修办公场所 2000—3000 平方米，建立集“农产品配送、展销”服务于一体的商贸服务中心 1 个，配备农产品仓储设施、分拣配送车间、农产品检测区域、办公区域及社区生鲜超市等多个服务区域，实现农产品商贸综合体运营、蔬菜、肉类、水产品、粮油、调味品、水果等在内的多种农产品和副产品的展示展销及物流配送服务，达到“全县农产品配送 100%全覆盖”的目标。

（二）村级综合服务社（油茶产业服务平台）建设，补助建设资金 50 万元。

在县城望松岭四号太保殿库区（县供销社老仓库），由松阳

县油茶产业农合联组织相关会员（或以组建公司的形式），整合“两山一类”资金，将供销社老仓库进行改造维修。项目经 SC 认证，包括规划设计、招标、机器安装、产品展厅、仓储、办公场地、厂房维修、基础设施建设等，建立集“供销、加工”服务于产业的产业服务平台，以提升农民组织化程度，壮大产业链条，带动实现“产业农合联会员销售收入年均增幅约 15% 左右，带动产业农合联会员年收入增长约 12% 左右”的增收目标。

（三）基层村级综合服务社站点建设，补助建设资金 10 万元。

从“建设规模、设施配备、环境状况、生活管理、社会服务”五个方面考量全县各乡镇街道具体情况，择优选择符合标准的地点，建设村级综合服务社站点 4 个，每个村综合服务社站点补助 2.5 万元，确保实现“全县村综合服务社服务行政村 30% 覆盖面”的目标。

松阳县供销社联合社



松阳县财政局



2020 年 8 月 3 日



松阳县供销社联合社办公室

2020年8月3日印发